

臺北市府社會局
「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案件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身心障礙者福利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民眾表達具個人照顧或家庭照顧服務需求，進行電話聯繫確認需求。]) --> B[2. 依民眾擇定之方式及地點進行訪談作業] B --> C[3. 訪談紀錄建檔] C --> D{4. 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} D --> E([5. 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]) </pre>	<p>1. 3 日</p> <p>2. 6 日</p> <p>3. 1 日</p> <p>4. 5 日</p> <p>5. 5 日</p>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2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